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941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被告 廖信富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廖信富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8,061元（即本金20萬2,015元，加計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至聲請前1日即114年7月2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23計算之利息4,846元及違約金1,200元），應繳裁判費2,9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43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